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6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8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83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0,000股限制性股票。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6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0日,授予价格每股5.13元,向符合条件的383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0,000股限制性股票等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68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11月30日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59万股

2015年11月5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天城投")召开了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11月6日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不含正在实施的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2%。其中,首次授予7,759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1.80%;预留84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0,569.37万股的0.20%。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一次性授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13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计划相关《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计划的获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1-3项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中天城投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董事会通过仔细核查、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熟。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授予日:2015年11月30日

(三)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本次授予对象人数共计383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范围如下:

(1)中层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383人)	7,759	90.2%	1.8%
预留部分	841	9.8%	0.2%
合计	8,600	100.0%	2.0%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10月19日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四)授予价格:每股5.13元。

(五)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15年11月3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为10.13元/股)对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的77,5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3,497.3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将在公司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据测算,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数(万股)	摊销金额(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759	13,497.32	585.82	6,748.66	3,514.93	1,874.63	773.28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计划所涉383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38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0日。

2、公司本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公告的所披露的、以及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383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前述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按规定自行缴纳。

(四)本次参与激励的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就参与激励的对象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说明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38次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19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69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受让资格获得确认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股权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

●本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股权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完善公司在"大金融"产业板块业务结构,更好地推动公司大金融战略规划发展,积极融合发展金融的资源要素,拓展金融产业渠道,推进公司金融业态的发展与丰富,2015年10月20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自有资金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并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竞拍股权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本次竞拍股权挂牌转让相关要求,由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受让资格,并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2,186 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

截止2015年11月30日,贵阳金控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颁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暨交易安排)》(编号G315SH1008061),根据该通知书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将保证金12,186万元汇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并于2015年11月30日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缴款成功确认回执。贵阳金控获得受让资格、成为竞买人。

贵阳金控本次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7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成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346,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67%。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096,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582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 代表股份208,464,86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97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 代表股份13,881,31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9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82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944%;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05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9%;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289,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零盛安、三零瑞通、三零嘉微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责任之承接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李成刚先生、雷利民先生、胡凯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9%;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0,039,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129%;反对票为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87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赵志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通过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即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 "钱滚滚"(包括www.qiangungun.com、手机"钱滚滚"APP及"中欧钱滚滚"官方微信),申购(暂不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旗下部分基金开展优惠活动,补充说明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12月3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在本公司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 "钱滚滚"销售的基金,具体范围以平台公布为准,如有基金不适用此费率优惠的,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案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 "钱滚滚"(包括www.qiangungun.com、手机"钱滚滚"APP及"钱滚滚"官方微信)申购(暂不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1、投资者使用除通联支付渠道招商银行以外的银行借记卡支付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渠道招商银行借记卡支付的,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0.9%,则按照0.9%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9%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充值中欧滚钱宝货币基金进行支付的,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若通联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届时更新钱滚滚相关交易平台的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 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官网www.zofund.com、钱滚滚网站www.qiangungun.com、手机"钱滚滚"APP或钱滚滚官方微信。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9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上述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 M<500万元	0.3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